

# 宝清县司法局2024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4年度宝清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宝清县司法局编制，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宝清县文体路77号，邮编：155600，电话：0469-2625166，电子邮箱：bqxs f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宝清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组织领导，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县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宝清县司法局由主要领导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局办公室牵头抓、

各业务股室专人负责专项共同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司法局政务公开质量。坚持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确保了公开内容的全面具体、公开程序的严密规范、公开形式的方便有效，不断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充分发挥了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为建设公平、阳光、和谐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监督保障情况。一是确定局办公室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各股室负责人为责任人对本股室涉及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要及时传递，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做到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二是根据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政府网站规范性检查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改进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执行到位。

（三）健全工作机制。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的要求，出台各项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舆情监控和引导，配备了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制定了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及信息公开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以制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截至2024年底，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推进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覆盖。已建成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1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145个，公共法律实体平台建成率达100%；深入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我县已建立村（居）法律顾问31人，建立微信群156个，全县12348和61991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也全面开放，解答群众热线咨询230余件。全年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500多余条，全年未发生涉及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案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深度还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不够，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三是信息公开能力建设需加强。2025年，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把握政策文件，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工作实效。一是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加强形式和内容的创新，促进解读发布的多元性；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细化分类、规范表述，特别要在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类、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三是继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断深化

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四是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加大技术、资金、人员投入，强化在线服务，加强新媒体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运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我局司法行政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有效引导社会和网上舆情，让广大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到司法行政工作中。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